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open government affai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1-25 发布

2021-02-2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组织领导	2
6 考核对象	2
7 等级划分	2
8 考核内容	2
8.1 组织领导	2
8.2 主动公开	2
8.3 依申请公开	2
8.4 政策解读	3
8.5 回应关切	3
8.6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	3
8.7 监督与保障措施	3
8.8 其他考核内容	3
8.9 考核加减分情况	3
9 考核方法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云吉龙、邵玉柱、李世繁、张博尧、岳永祥、张珂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领导、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等级、考核方法和程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绩效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647 电子政务术语
- DB15/T 2089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
- DB15/T 2090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 DB15/T 2093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
- DB15/T 2094 政策解读工作规范
- DB15/T 2095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公开 open government

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

3.2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3

公开主体 disclosure obligors

各行政机关(包括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4 基本要求

- 4.1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在确定考核对象时,应列出具体被考核单位名单。
- 4.2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应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 4.3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5 组织领导

- 5.1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度。
- 5.2 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6 考核对象

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对象与本级政府绩效考核对象一致。

7 等级划分

- 7.1 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具体评分标准在当年政务公开考核方案中确定。
- 7.2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 7.3 各等次的分级按如下标准进行划分:
 - a) 优秀:制度完备、流程高效、衔接紧密、工作有亮点、社会口碑好;
 - b) 良好:制度较完备、流程较规范、无明显短板、有一定特色;
 - c) 合格:有基本制度和流程,能按规定完成基本工作,无明显短板;
 - d) 不合格:制度不全、流程低效、有明显短板、有负面影响、被多次通报。

8 考核内容

8.1 组织领导

- 8.1.1 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是否健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设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 8.1.2 公开主体是否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 8.1.3 政务公开工作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等。

8.2 主动公开

- 8.2.1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是否按照DB15/T 2089的审批单进行规范审批并归档记录。
- 8.2.2 文件属性认定是否规范并适时对文件属性进行动态调整。
- 8.2.3 主动公开内容是否覆盖DB15/T 2089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
- 8.2.4 公开主体是否确定且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并在政府网站设置法定栏目和内容。
- 8.2.5 是否按照DB15/T 2095要求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适时调整和更新,同时按目录内容如实向社会公开。
- 8.2.6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表等事项是否及时公开。
- 8.2.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按要求编制并及时更新。

8.3 依申请公开

8.3.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是否按照 DB15/T 2090 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机制、申请渠道和 workflow，做到衔接紧密、责任到人。

8.3.2 依申请公开答复是否做到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8.4 政策解读

8.4.1 政策解读工作是否按照 DB15/T 2094 的相关要求规范开展。

8.4.2 政策性文件是否及时解读，不予解读的须说明不解读依据和理由。

8.4.3 是否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实行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方案，发布解读材料同步上报、同步审核、同步发布。

8.4.4 多样化解读量是否占政策解读总量的一定比例，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是否占政策解读总量的一定比例。

8.5 回应关切

8.5.1 回应机制是否健全

政务公开主体是否建立如下舆情回应机制：

- a) 明确回应主体责任；
- b) 编制应急预案；
- c) 完善政务舆情收集、报告、回应等机制；
- d) 建立联动机制；
- e) 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

8.5.2 是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对涉及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快速反应：最迟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8.6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方面

8.6.1 政府网站的主管部门是否充分发挥监管的主体责任。

8.6.2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是否按照 DB15/T 2093 的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管理。

8.7 监督与保障措施

8.7.1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地区年度绩效考核。

8.7.2 是否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8.8 其他考核内容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应按当年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确定其他考核内容。

8.9 考核加减分情况

8.9.1 加分情况

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当年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 a)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可累计)；

- b)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国家级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自治区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自治区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 c) 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自治区级或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 d)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当年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8.9.2 扣分情况

被考核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当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总得分的基础上适当扣分:

- a)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 b)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 c)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 d)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 e)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 f)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当年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9 考核方法

- 9.1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监测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和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 9.2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监测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和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